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2年度促字第562號

債　權　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林碧雯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肆佰肆拾玖萬貳仟壹佰柒拾貳元，及其中肆佰肆拾玖萬貳仟壹佰陸拾玖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七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六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一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之計付以九個月為限，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肆拾柒萬伍仟伍佰捌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四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六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一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

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壹拾參萬壹仟壹佰貳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七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六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一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二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

四、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柒萬肆仟玖佰肆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三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六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六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

五、債權人陳述略以：如後附聲請狀所載，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

六、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8　　日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8　　日

書　記　官　謝明松

附記：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